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落實，而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其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買方： Scorch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擬出售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出售而買方擬收購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營運。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正式協議

訂約方應於獨家期內真誠磋商，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獨家期屆滿之日；(ii)正式協議簽署之日；或(iii)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

誠意金及付款條款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將作為授予獨家權及賣方促進盡職調查所產生費用之代價，且倘訂約雙方簽訂正式協議，將悉數用於支付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

誠意金概不退還，惟倘於簽訂正式協議前，賣方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諒解備忘錄的任何具約束力條款，或倘賣方另行與第三方就銷售股份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訂立或完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安排，則誠意金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不計利息)。

倘於獨家期內因未簽訂正式協議而導致諒解備忘錄終止或失效，買方將沒收誠意金，並由賣方保留。倘簽訂正式協議，則須於其中載列結算代價餘額之詳細付款條款。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連同其顧問)有權於獨家期內，就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進行其可能合理所需之盡職審查，而賣方已承諾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合理協助及就此查閱資料及文件。

獨家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承諾於獨家期內，其不會且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就銷售股份或任何類似於可能出售事項的交易與任何第三方訂立或進行任何討論或安排。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效力

除涉及正式協議、誠意金及付款條款、盡職調查、獨家權及保密性等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性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僅記錄訂約方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的商標擁有人。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龍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龍皇集團主要從事酒家經營及管理並為一家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旗下其經營粵菜酒家的自有品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可能出售事項涉及出售特許經營業務的70%股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現金所得款項並加強其現金流狀況。董事相信，交易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分配至潛在投資及未來商機。董事認為，倘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將拓展本集團尋求增長的能力，支持可持續發展，並提升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整體競爭力。

一般事項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落實，而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其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落實，或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惡劣天氣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正式協議」	指	訂約方可能或不會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皇」	指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3)
「龍皇集團」	指	龍皇及其附屬公司
「誠意金」	指	325,500港元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當日(含該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特許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餐廳，或以特許經營之「芒果樹」品牌經營之餐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各為「訂約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賣方遵守及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可能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Scorch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龍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股本中9,1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70%股權，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龍佩英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